**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解放北路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乌天税解北社限缴通〔2024〕001号

乌鲁木齐酷博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5564656121）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欠缴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肆角陆分（￥198600.46元），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缴纳，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

解放北路税务所

 2024年1月22日